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9，20期，1-21頁

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 品質狀況之分析*

林宏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瞭解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現況，並進而詮釋分析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本研究對象為12位居住在臺灣地區，年齡介於16至30足歲，並領有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青年。其障礙類別涵蓋視覺障礙、聽覺／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多重障礙等四類為主。本研究運用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搜集，透過參與觀察設身處地的瞭解分析歸納受訪者社區生活品質問題，本研究訪談個案資料係採用修正分析歸納法的方式加以分析。本研究藉由描述性分析詮釋與紮根理論將身心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品質歸納為七大範疇加以統整。分別為：社區生活、家庭支持、行動獨立、金錢使用、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以及生涯規劃與期待。此外，本研究並進一步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

關鍵詞：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質性研究

前言

近二十年來，美國對於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的關切與呼籲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由於受到教育

普及化與平等化的影響，身心障礙青年融合於社區生活的數目有持續增加的情形，使得如何配合並改善其社區生活品質也因而倍受重視。在相關的特殊教育期刊中，也有愈來愈多的學者，以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作為其研究

*本研究係國科會所補助「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三年期研究中之質性研究結果部份的報告彙整，計畫編號分別為：NSC-88-2614-H-018-007-F8；NSC-87-2413-H-018-005-F8；NSC-86-2413-H-018-011-F8。本研究之完成要特別感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余禮娟對於12位完成資料蒐集之個案加以進行資料的彙集與統整。同時本研究也要感謝參與本研究協助蒐集12位個案之實際訪談、資料編碼、錄音統整、參與數次個案家訪之12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學生的辛苦與付出，這些學生分別為：王怡芬、林怡芳、林業鈞、邱家倩、張淑惠、張瓊云、莊惠嵐、許鳳停、傅美璇、曾意婷、馮政斌、劉素菁。

主題，研究的內容包含：「社區環境」(community environment)、「社區接受」(community acceptability)、「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社區社交網路」(community social network)、「社區支援系統」(community support system)，以及「社區適應」(community adjustment)等等(Bellamy, Newton, Le Baron, & Horner, 1990; McGrew & Bruininks, 1994; Park, Cameto, Tappe, & Gaylord-Ross, 1990)。顯而易見地，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探討，已成爲特殊教育界研究與發展的重點。

根據Goode (1990)的看法，有四種交互相關的主要生活環境(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及工作層面、社區層面)會影響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而社區層面則是障礙者生活品質中心的研究課目。Borthwick-Duffy (1992)歸納有關障礙者生活品質的研究亦指出，生活品質至少含有五個大領域分別爲：自我的發展、人際關係、社區的參與、居住的環境、以及安全感與穩定感等；其中人際關係、社區參與、居住環境、以及安全感與穩定感等，亦係圍繞著社區層面而發展。其主因即在於身心障礙者係以社區爲其獨立生活的主要發展空間。然而，由於生活品質係一抽象性的概念，使得界定生活品質的專家學者，對於生活品質的定義與內涵，詮釋各異。至目前爲止，仍無一明確且標準的規範。而此種情形亦發生在社區生活品質的探討上，也因此造成社區生活品質在研究與界定上的困難。因此以其爲研究主題，有其學術上的特殊性與重要性。

就我國而言，儘管也於民國83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且也先後於民國69年、79年、86年修定和公布「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於73年、86年公布修訂實施「特殊教育法」，提供具體的教育訓練服務措施以及有關「強制性的規定」，以期使我國障礙福利措施能漸告落實，並使障礙者全方位生活品質能夠提昇。然而，至目前爲止，國內有關此方面的呼籲以及具體作法似乎仍待努力。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生活品質的發展狀況，尙待進一步地瞭解，以協助政府以及相關單位擬定更具體與有效的措施來改善與提昇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生活品質。

雖然我國也於1980年(民國69年)，隨著國內明德基金會生活品質研究中心的成立，對臺灣人民的生活品質展開一系列的調查與研究。然而，至目前爲止，對於身心障礙青年有關生活品質的研究及探討，仍頗爲缺乏。儘管內政部統計處(民84)也於民國83年實施較具規模的臺灣地區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然而其對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項目卻涉及不多。故此方面的研究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同時，如同生活品質定義和內涵的多樣性與變異性，生活品質的研究方法亦有所不同。有些學者(諸如：Schalock, Keith, Hoffman, & Karen, 1989; Stark & Goldsbury, 1990)主張全然客觀地量度生活品質，對於生活品質中主觀的精神層面，堅持予以絕對性地量化，以求學術研究的中立和可信性。有些學者(諸如：Edgerton, 1990; Turnbull, & Brunk, 1990)則認爲，生活品質本身的認定與詮釋，係相當主觀與個人的；尤其生活品質的內涵包含許多難以描述及測量的精神層面，量的研究不容易深入探討有關問題，易流於膚淺也較不具有溝通與解釋上的意義；因而反對採用量的研究，而主張質的研究來瞭解生活品質。此外，亦有其他不同的學者，認爲最好同時採用這兩種方法，也即合併使用量的和質的研究法(諸如：Conroy & Feinstein, 1990; Dennis, Williams,

Giangreco, & Cloninger, 1993)。

傳統上而言，早期多數生活品質研究都傾向於使用源於物理和生物科學之「量」(quantitative)的研究法、或稱實證(positivistic)研究法。然而近一、二十年來，源自於人類學和社會學「質」(qualitative)的研究法、或稱自然研究法(naturalistic)、人種誌法(ethnographic)、或後實證(post-positivistic)研究法，也愈來愈受矚目，儼然成爲研究法領域中的新潮流。此種研究係以現象學的哲學爲基礎，其目的在於深入地瞭解和詮釋特定的現象。研究者於受訪者的生活中，透過參與和觀察，並藉由深度的訪談和概念分析等方法，來提供對於現象豐富和完整性的描述。而且研究工具的採用不像一般量的研究，使用實驗或問卷等測量工具蒐集資料，質的研究者多半採用參與觀察、人種誌訪談、以及檔案資料的蒐集等策略，來蒐集相關的資料。

就生活品質的研究而言，採用質的研究法有其重要性與迫切性。因爲藉由深度的瞭解和傾聽身心障礙者於生活中切身的體驗；讓學校教育機構、社會大眾、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提供服務給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團體等，方能更有效的瞭解和體會身心障礙者的困難和挑戰，並進而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與協助。尤其，大多數的生活品質研究係具有文化性、種族性與語言理解上的差異，而比較適合由研究者和受研究者共同來詮釋生活品質的現象。

再者，若就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而言，國內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諸如：林宏熾，民86、民87、民88；張勝成，民87；許天威、蕭金土，民88；陳靜江、鈕文英，民88)以生活品質爲研究的主题，期以呼籲國人重視並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而上述之研究歸納會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大致如下：(1)障礙程度、(2)障礙類別、(3)性別因素、(4)生理年齡、(5)

教育程度、(6)家庭因素、(7)居住地區因素、(8)社區適應能力、(9)社交技能、(10)工作因素，以及(11)一般人態度上的偏差與誤解。不過，上述列舉的有關影響障礙者生活品質的因素，並不夠完盡，尚有許多未可知或還待開發的因素(譬如：社區型態、社區中的家庭參與、社區生活互動、金錢運用、休閒娛樂、社區支援系統、未來生涯期許發展等等)。並且多數之研究係以量的研究方法來加以進行，對於質方面的觀察記錄以及詮釋分析較爲缺乏；因此，實有必要就藉多元的觀察深入實地訪談與互動，來加以探討。

揆諸上述所言，本研究旨在透過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研究，設身處地的瞭解分析歸納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情形，並進而透過詮釋分析以歸納整理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重要領域範疇，藉以多元性了解居住於不同型態的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社區生活品質問題以及現況。俾以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較完善、更具全面性的社會福利以改革與提昇我國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

研究方法

一、訪談樣本

訪談樣本的決定，係根據研究母群追蹤的結果，將身心障礙者依社區型態的不同加以分類，以立意隨機抽樣方式(purposeful random sampling)，從每一社區型態及障礙類別決定訪談人數及抽取訪談對象。每一社區及障礙類別隨機抽中的樣本，若拒絕接受訪問，則於該社區或該障礙類別所抽中樣本之下一位起開始連繫，直至該社區或該障礙類別全部樣本均拒絕訪問爲止。本研究只是一個立意隨機樣本，而非代表性隨機樣本。本研究小量隨機樣本之目的是求信度，而非代表性，並不爲統計上的

推論。障礙類別係依照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府，民86）之規定來決定。就社區類型而言，係參考國內外有關學者（譬如：李增祿，民84；Rubin & Rubin, 1986等）之觀點並就我國社區的特色，綜合歸納為鄰里區、鄉鎮區、都市區、縣市區等不同住宅與住商混合社區型態。

就訪視樣本的資料分析而言，本研究的男性障礙青年共有七位，女性共有五位。其中智障者共有六位、肢障者兩位、視障者兩位、聽障與自閉症者各一位。至於障礙的等級則以中度障者較多佔七位、三位重度障者、二位輕度障者。就年齡而言，平均年齡為二十三歲，年紀最輕者為二十歲，最大者為三十一歲。就居住地區而言，十二位身心障礙者均居住於中部地區，除居住於臺中市者外，其餘彼此間之

城鄉差距並不太大。就障礙者之教育背景而言，有一位肢障者係大專院校畢業學歷最高，六位障礙者為高職畢業，四位為國中畢業，一位則住於教養機構中，國中肄業學歷最低。就職業狀況而言，多數目前均接受政府之職業訓練，有兩位視障青年與一位肢障青年具有全時間的工作，而有一位肢障者係工作半天。至於就婚姻狀況而言，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均未婚。此外其在家中的排行與手足數而言，有五位在家中排行老大，六位排行老二，二位界於中間。整體而言，差異較明顯的地方為，心智能力較高者其就業情形似乎較高，心智能力較低者其學歷亦較低，而中度障者比例列為較高外，其餘在分配上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本研究樣本之現況基本資料，如表一所示。

表一 本研究訪談樣本之基本資料

個案代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年齡	居住地區	教育背景	就業狀況	婚姻狀況	排行／手足總數
I	男	肢障	中度	23	彰化縣	高工畢	半天工作	未婚	1/3
II	女	肢障	中度	31	彰化縣	大專畢	全職	未婚	1/4
III	男	視障	弱視	22	彰化縣	特殊學校 高職畢	全職	未婚	2/2
IV	女	視障	弱視	21	臺中市	特殊學校 高職畢	全職	未婚	2/3
V	男	聽障	中度	29	彰化縣	高農畢	失業	未婚	5/5
VI	女	智障	中度	24	臺中市	國中特殊 班畢	職訓	未婚	2/2
VII	女	智障	中度	21	臺中市	特殊學校 高職畢	職訓	未婚	1/2
VIII	女	智障	重度	20	臺中縣	特殊學校 國中畢	職訓	未婚	1/2
IX	男	智障	中度	22	彰化縣	特殊學校 高職畢	職訓	未婚	1/2
X	男	智障	中度	23	臺中市	教養機構	職訓	未婚	2/3
XI	男	自閉	重度	21	臺中縣	特殊學校 國中畢	職訓	未婚	3/3
XII	男	智障	重度	20	臺中縣	國中畢	職訓	未婚	3/3

二、研究設計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運用訪談法進行資料搜集，並以半結構性訪談方式，深入了解居住於不同型態的各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社區生活品質問題。本研究訪談類型採用「訪談指引法」(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即事前決定好主題，但是在訪談期間，由研究者決定問題的順序及用字遣詞，其談話屬於會話性質，而且符合情境考量。訪問結構的類型屬半結構訪問，即訪問者最初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然後再以開放性問題作深入的探究，以期獲致更完整的資料 (Berg, 1998; Patton,

1987)。本研究在進行正式樣本的訪談之前，先行以開放式訪談訪問三位身心障礙者，以獲得對於想要研究的問題有一些一般的概念或想法，然後再擬定訪談題綱。根據初擬訪談題綱，選取社區中障礙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社區，各邀請一名身心障礙者進行預試訪問，以修改題意不清、重覆性題目。最後再進行正式訪談。本研究為求對於樣本有深入之瞭解並與個案之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溝通，本研究樣本家長或監護人之相關基本資料與居住社區特色，如表二所示。

表二 本研究樣本家長或監護人的相關基本資料

個案代號	個案父母的教育程度	個案父母的職業	社區特色
I	父：國小 母：國小	父：目前失業中 母：家管	鄉鎮住宅區 (但熱鬧便利)
II	父：未上學但識字 母：未上學但識字	父：小吃店店主 母：小吃店店主	鄉鎮住宅區 (但傳統多廟)
III	父：國中 母：國小	父：樂手 母：小吃店店主	鄉鎮住宅區 (但鄰里相容)
IV	父：國中 母：國小	父：技工 母：工廠工人	都市型社區 (但鄰近郊區)
V	父：高中 母：未上學但識字	父：雜貨店店主 母：雜貨店店主&家庭代工	透天鄰里區 (但鄰近國小)
VI	父：大學畢業 母：師專畢，再進修	父：代書 母：教師	都市型社區 (中庭花園式)
VII	父：大學 母：大學	父：醫師 母：家管	都市型社區 (大廈管理式)
VIII	父：碩士 母：大學肄業	父：軍人 母：護士	縣市住宅區 (透天厝管理)
IX	父：初中 母：初中	父：飾品店店主 母：家管	鄉鎮鄰里區 (傳統四合院)
X	父：國中 母：國小	父：守衛 母：家管	都市型社區 (公寓住宅式)
X I	父：國小 母：國小	父：工廠工人 母：工廠工人	縣市山坡區 (透天鄰里式)
X II	父：國小 母：國小	父：冷飲店店主 母：冷飲店店主	縣市住宅區 (住商混合式)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進行可概分為五階段：一、準備階段；二、預試階段；三、正式蒐集資料階段；四、資料分析階段；五、完成階段。在整個研究期間，文獻探討工作仍持續進行。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進行資料整理時，研究者先將訪談錄音帶按發問順序謄錄為逐字稿，仔細閱讀每份訪談的逐字稿後，進行編碼工作（coding），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的內容，找出資料的內容所涵蓋主題，做成摘要性的描述，並予以歸納出不同的類目。若在不同的段落中，出現相同或相似的談話內容，則再度做成相同的摘要性描述，待資料分析時再予以統整。本研究訪談資料係採用修正分析歸納法（modified analytic induction）的方式加以分析，即研究者於開始分析時即對社區生活品質問題有一粗略的定義和解釋存在，再據此作修正，分析歸納受訪者社區生活品質問題。

五、研究信度與效度的考量方面

（一）信度建立

本研究為求訪談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由受過訓練之訪視員進行訪談工作。正式訪談之前，訪視員會先對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及訪談內容，以徵詢受訪者同意，目的在減少受訪者的防衛與疑慮。在訪談過程中，訪談地點的選擇皆由受訪者決定其最感自在的環境中進行，同時訪視員也會先說明訪談地點宜在安靜、安全、不受干擾及自在的情境中進行。就觀察內容而言，訪談員就受訪者一週內之例行日常社區生活、週末之社區活動、特定的社區行為以及平時的社區生活作息等，進行社區生活日記的觀察記錄。訪談時採取現場錄音與簡式筆錄方式記錄資料，以利資料整理，撰寫研究報告。為讓資料整理具有一致性，訪視員在進行資料編碼分類的過程中，邀請一位特殊教育研究所學生共同參與，分別進行資料編碼，交互

比對分析的工作，以達同儕檢查目的。

（二）效度建立

效度係指訪談所得資料的正確性如何，欲獲得正確的資料，牽涉到蒐集資料之工具問題，以質的研究法而言，研究者本身即是蒐集資料的工具，此外便是訪談大綱的設計是否能引導出研究目的欲探的問題（Berg, 1998）。此方面的準備與應注意事項，研究者於研究時，均持續地提醒並著重。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藉由描述性分析詮釋（descriptive 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與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並就國內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之實證性研究所得之構念領域（譬如：林宏熾，民87；民88；McGrew & Bruininks, 1994），就受訪青年在不同社區型態之社區生活品質歸納為七大範疇加以統整，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社區生活方面

就社區生活方面，可以就身心障礙者居住方式、社區環境、日常起居獨立方式，以及社區生活滿意度來分析。就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條件與獨立情形分析而言，十二名訪談對象中，目前居住方式有十位是與父母同住（I、II、III、V、VI、VII、VIII、X、XI、XII），而住宿於宿舍的IV、IX，他們嚴格來說，並未搬離父母家，其中II雖有提及搬離家中獨自生活的想法，但並未有具體規劃行動，所以在此研究資料中，多數受訪者均與家人共同生活與社區中，以就近獲得家人的支持。誠如VI受訪對象母親所言：「小孩子跟自己住還是比較安心…尤其是女生，很容易被外人欺騙、欺負，…跟自己住，看得見才放心」。這樣的考量，多數的家長均有相同的看法，如表三所示。

表三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社區生活」方面的情形

個案代號	居住方式	社區環境	社區日常起居獨立情況	社區生活滿意度
I (肢障)	與父母同住	1.鄉鎮住宅區 2.社區中有廟及露天游泳池 3.家中環境非常乾淨	1.需由家人照顧，大部份由母親負擔	1.尚可，覺得平凡 2.父母對於未來則憂心
II (肢障)	與父母同住	1.鄉鎮住宅區、社區多廟 2.臥房佈置整潔舒適，設備齊全	1.可完全獨立	1.還好 2.父母希望再多保障
III (視障)	與父母同住	1.鄉鎮住宅區	1.衣服多由母親採購，穿著則自行選擇	1.滿意 2.父母對生活沒有看法
IV (視障)	按摩院宿舍	1.家附近有農田、離商業區很遠	1.可自理	1.認命，有時會悶悶不樂 2.父母希望政府再多努力
V (聽障)	與父母同住	1.舊式透天鄰里區，鄰近國小 2.家中開雜貨店，堆滿貨品及文具	1.可自理 2.有自主性	1.滿足 2.父母單純平凡樂觀
VI (智障)	與父母同住	1.公寓式中庭花園社區 2.家庭陳設簡單舒適	1.晨起、就寢多需母親提醒 2.用餐與穿著可自行選擇 3.著衣、盥洗母親會給與部份協助	1.還好，開心 2.父母認為政府應多改善
VII (智障)	與父母同住	1.專人管理的大廈社區 2.家庭陳設簡單舒適	1.晨起需提醒，除非有特別活動 2.生活可以自理，衣著仍需協助	1.覺得很好，很開心 2.父母擔心教育與安全
VIII (智障)	與父母同住	1.專人管理透天厝社區 2.家庭陳設舒適，設備齊全	1.晨起需哄騙才願意起床，否則有口頭攻擊行為 2.衣物等用品皆由父母代購。沒有特別偏好	1.尚稱滿意 2.父母擔心孩子的未來
IX (智障)	職訓宿舍	1.傳統四合院，鄰近有賣場及軍營 2.屋內擺飾簡單	1.生活自理可獨立運作，但歸位習慣仍待加強	1.尚可 2.父母對未來悲觀

表三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社區生活」方面的情形（續）

個案代號	居住方式	社區環境	社區日常起居獨立情況	社區生活滿意度
X (智障)	與父母同住	1.國宅社區中的小公寓 2.屋內物品雖多，但擺設整齊	1.晨起、出門、就寢多需母親提醒 2.衣物用品多由母親代購，但衣著皆自行選擇	1.還好 2.父母對未來感到憂心
XI (自閉)	與父母同住	1.住家為在山坡社區的透天房子 2.屋內的陳設簡單整齊	1.生活作息獨立，會自行調整 2.父母外出時，可自行解決三餐 3.獨自家中，對陌生人不會應門	1.尚可 2.不是很滿意，沒錢沒勢
XII (智障)	與父母同住	1.住商混合社區、公寓一樓平房 2.家中開冷飲店	1.晨起、盥洗可獨立運作 2.晨起時間會自行調整	1.還可以 2.不很滿意，政府要改善

在社區日常起居照料部份，只有 II、IV、V 三位受訪者表示可以完全獨立自理，其他則需家人提供部份協助，其中以脊椎損傷（I）與智能障礙（VI、VII、VIII、IX、X、XI、XII）的受訪者在此方面所需的協助需求較大。而在此訪談資料中女性的智能障礙（VI、VII、VIII）者又比男性智能障礙（IX、X、XI、XII）者所需的支持強度更大，範圍也較廣，而他們在此領域功能表現的高低似乎與他們的障礙程度沒有太大關係，是否與父母介入的方式與多寡，及性別是否會影響父母介入的方式與多寡有關，是值得再探究的。不過進一步分析而言，多數的父母親均有很強的責任感，多數仍將長大成人之障礙青年，仍視為小孩子看待。如 VIII 受訪母親所言：「伊雖然已經二十歲了…但其實還很小…，需要我們的照顧」。這樣的說法，似乎亦是多數家長均有的看法。

就社區生活滿意度而言，多數的受訪青年均在滿意或尚可的程度，顯示多數障礙青年對於社區生活的要求並不高，具有容易滿足的傾向，但仍有部份障礙者會有低沉的時候，如受訪者 VI，即說：「…還滿意囉…但常覺悶悶不

樂」。相反地，幾乎所有受訪青年的父母對於目前社區生活的滿意度則持保留與悲觀的態度，除了受訪者 V 的父母因生活單純平凡，沒有太多要求與看法外，均認為政府還應有更多的努力與改善的地方。尤其就障礙者未來在社區中的就業、婚姻等問題。如 XI 父親即表示：「我是作工的賺吃人…又沒錢沒勢，…常常都要求人…才可以獲得協助。尤其小孩的就業、生活…政府…應該多主動地幫助我們」。不同的社區環境對於障礙者及其父母的社區滿意度幾乎沒有太大的影響。此結論與一般量化的調查研究（如：林宏熾，民88；陳靜江，民88）結果似乎頗為一致。

二、家庭支持方面

就身心障礙青年家庭支持之互動、情緒處理與家人態度分析而言，多數受訪者係與家人同住，顯示家庭支持的重要性。在受訪青年與父母/手足互動上，除 V 受訪者表示與父母沒話可說外，其餘與父母（尤其是母親）互動良好，而 V 受訪者表示因長期（由國小開始）住宿於特殊學校，所以與家人（包括父母手足）的關係上較疏離。智能障礙受訪對象中，父母

會以其玩伴的角色的出現如VI、VII、VIII。而VI、VII、VIII性別皆為女性，出現玩伴角色的皆為父親。與手足互動上，非智能障礙的身心障礙中，IV、V受訪者皆表互動少，而身心障礙的受訪者中，除VIII外，其餘受訪對象的重要他人表示無法與手足深入交談如VI、VII、X，他們認為溝通表達的障礙與智能差異是影響此現象的重要因素。另X也自己發展出休閒嗜好及弟弟升上國中開始擴展自己的生活圈，而使兩

人互動產生變化。所以隨著年齡的成長是否會是影響智能障礙者手足互動因素，而其是否有關鍵階段的變化，是可再探討的。不過就進一步交叉比對分析排行狀況而言，本研究發現排行老大的身心障礙者似乎較難與非障礙之手足互動；相反地，排行老么的身心障礙青年則受到家中的哥哥姊姊保護與照顧的情形則較多，如表四所示。

表四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家庭支持」方面的情形

個案代號	與父母/手足互動	情緒/處理	家人對個案態度
I (肢障)	1.與母親感情佳，是個案生活的支持者	1.很少發脾氣、情緒起伏會向母親傾吐	1.母親極度關心 2.積極協助個案生涯發展與經濟獨立
II (肢障)	1.與父母話較少，父母常會嘮叨個案，個案會採取不理會的態度 2.與一般家庭沒有不同	1.以轉換場地或從事其他活動來轉移負向情緒	1.目前對個案的婚姻很關心 2.日常生活多讓個案自主自決
III (視障)	1.遇有困難時，會尋求哥哥協助	1.很少發脾氣、會藉抽煙或思考來排解苦悶	1.目前對個案的工作與交友很關心
IV (視障)	1.因長期住校，和父母/手足沒話可說	1.同學與師長是情緒抒發的對象，但常獨自生悶氣或難過	1.希望個案儘早有歸宿 2.能夠獨立自己照顧自己
V (聽障)	1.與手足互動少	1.個性溫和；一旦不開心，會獨自承受	1.對其工作與婚姻感到擔憂
VI (智障)	1.對母親很依賴，父親是主要交談對象 2.喜歡模仿姐姐，但很少與其交談	1.情緒平穩、開心，除非同學摸他拉他時才會出現負向情緒	1.家人多任由自行發展 2.家人不敢有太多想法與太高期望
VII (智障)	1.與父母關係良好，與父親如同玩伴 2.因智力相差太大與妹妹較少說話	1.情緒平穩快樂，除非被責罰時才會出現負向情緒	1.很關心、家人行事大部份仍以個案為主 2.不過仍將他視為小孩子
VIII (智障)	1.與父母都有話說，與父親關係最佳 2.家中管教個案角色由母親擔任 3.與弟弟時有爭執，但也常以親密動作表達對弟弟的情感	1.易表現出負向情緒且强度高，但也容易轉移 2.以權威壓抑管教方式，曾造成自虐行為產生	1.很關心教育，仍將他視為小孩子 2.擔心其安全問題，以中性扮扮，維護個案安全 3.期望讓個案正常快樂地接觸大眾

表四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家庭支持」方面的情形（續）

個案代號	與父母／手足互動	情緒／處理	家人對個案態度
IX（智障）	1.與父母關係良好，但與母親的互動最為密切 2.妹妹也常幫個案做事但少溝通	1.情緒起伏大，易受外在社會事件影響 2.情緒緩和後，需時間溝通撫平	1.以柔軟的心面對個案 2.很關心教育，母親曾因陪讀至病倒 3.在親友社交圈中因擔心被笑而採隔離方式
X（智障）	1.會與兄弟簡單交談，但交談頻率低 2.姐姐負起其參加電腦課的接送問題	1.國中時常發脾氣，家人多包容 2.情緒起伏藉休閒活動緩和	1.擔心其工作安置問題 2.憂慮其職業訓練與生涯規劃
X I（自閉）	1.與兄弟情感皆佳 2.大哥是照護者，較能接納個案	1.較少負向情緒，情緒不佳，會練琴或玩玩具	1.父母強調愛的教育與生活訓練 2.工作時間配合孩子的需要 3.父母積極帶領個案參與社會
X II（智障）	1.持保護的態度，並順從個案的意見	1.情緒平穩，很少有大起伏，但會堅持己見	1.希望促進個案成長及與他人接納程度 2.希望安置在隔離環境，減少被排斥歧視

情緒處理方面，家人亦扮演了重要角色，如 I、VI、VII、VIII、IX、X，家人多會提供協助。至於處理的方式，非智能障礙的身心障礙受訪者，較會有自己的處理策略，但智能障礙者通常由他人主動介入處理。此外，智能障礙青年會較直接、較原始地表達自己的情緒，不過在情緒平靜後都能接受家人的安撫。如IX受訪者的母親所言：「…伊的脾氣控制不住…但是發過了以後會比較好…也比較會聽人家的苦勸」。

三、行動獨立方面

十二位受訪的身心障礙者皆可自行或透過輔具移動身體，而他們對外主要的交通工具，其中自行駕車有兩位（I、II）、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的有五位（V、IX、X、XI、XII）、有四位（IV、VI、VII、VIII）以家人接送為主及III除由家人接送外也會自行搭乘計程車。不過，進一步分析而言，身心障礙者在行動獨立方面，似乎在障礙類別與性別上，有所差異，茲分析如下，如表五所示：

表五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行動獨立」方面的情形

個案代號	身體移動情況	主要交通工具	大眾運輸工具使用情況	常自行往返的特定場所
I	以輪椅代步	改裝機車	無法使用	工作場所、休閒活動場所
II	能獨立行走，但速度體力不足	汽車	目前少使用，高中求學階段，有搭公車的經驗	工作場所、百貨公司
III	能獨立行走	計程車或家人接送	較少使用	工作場所、甚少外出
IV	能獨立行走	家人接送	沒有運用此資源	甚少外出

表五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行動獨立」方面的情形（續）

個案代號	身體移動情況	主要交通工具	大眾運輸工具使用情況	常自行往返的特定場所
V	能獨立行走	大眾運輸工具	外出經常性使用此資源	甚少外出、固定看病的醫院
VI	能獨立行走	家人接送	沒有單獨運用此資源	家人允許的活動範圍
VII	能獨立行走	家人接送	沒有單獨運用此資源	甚少外出
VIII	能獨立行走	家人接送	沒有單獨運用此資源	只在社區中活動，甚少外出
IX	能獨立行走	腳踏車、火車或公車	經常性使用此資源	往返職訓場所與住家間、商家購物
X	能獨立行走	腳踏車或公車	經常性使用此資源	往返職訓場所與住家間、商家購物
XI	能獨立行走	公車	經常性使用此資源	往返職訓場所與住家間、商家購物
XII	能獨立行走	腳踏車或公車	經常性使用此資源	往返職訓場所與住家間、社區

(一)就障礙類別的影響分析行動獨立

不同的障礙類別在行動獨立方面的考量點是有很大的差異。譬如：不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要使用工具的七位的障礙類別為肢障、視障及女性智能障礙，除 II 因會自行開車，而減少使用頻率外，I、III、IV 皆因大眾運輸工具的設施，讓他們無法或不利用於使用，如視障的 III 即表示：「對外公車班次較少，且有時會因看不見公車號碼而錯過。」而三位女性智能障礙者則因家人擔心他們的安全問題而未曾讓他們單獨使用此一交通工具。而影響活動範圍的不利因素中，肢障的個案 I 則會因外出，常會受限於廁所、無障礙空間的設施的不夠普及，而不願意出門。具有視覺障礙的 IV，則會因無障礙空間設施的未能落實、或完全滿足其需求如導盲磚被機車或攤販佔用、或外出時如何辨視清潔度較佳的公廁方位等，而影響其獨立外出的意願及能力。亦即，社區無障礙空間係影響障礙青年社區行動之一項主要因素。

(二)就性別的差異分析行動獨立

就性別方面而言，不同的性別亦會影響障礙者父母對於其行動獨立有不同的顧慮與考量。譬如：而智能障礙的受訪者中，男性受訪者的父母較擔心的是交通安全問題，女性受訪者的父母較擔心的是人身安全問題。譬如 X II 的父親所言：「外頭車子很多…容易發生意外…還是少出門比較安全」。而 VI 的母親則認為：「出去很危險…容易被壞人欺負…，大人一定要跟著」。

四、金錢使用方面

在金錢使用方面，根據訪談與資料交叉分析的結果，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明：在金錢主要來源、金錢自行使用/規劃，以及家人對於個案金錢使用與規劃態度三部份，如表六所示。

(一)就金錢主要來源分析

就金錢主要來源而言，其中除了個案 IV 之生活費與零用金完全來自工作所得，且一部份補貼家用外，其他個案之家人支助佔有很高的比率。個案 I、III、V、VI、VII、VIII、IX、X、XI、XII 等十位的生活費，VI、VII、VIII、

表六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金錢使用」方面的情形

個案代號	金錢主要來源			金錢自行使用／規劃		家人對於個案金錢使用／規劃態度
	生活費	零用金	教育／訓練費	主要支出	概念／理財	
I	家人提供	工作所得	家人與政府補助	油費	買股票	購買較貴重物品會詢問用途
II	工作所得	工作所得	家人與政府補助	油費、車子保養、吃飯、買衣服	跟會	會將所得作適當的規劃
III	家人提供	工作及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飲食買煙	存錢	購買較貴重物品家人會關切
IV	工作所得	工作所得	家人與政府補助	飲食、保養品等生活用品	部份補貼家用、部份自行處理	偶爾會向個案拿超過她負擔的錢
V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買書、電腦周邊設備及看病的錢	該花的即花	尊重其使用方法讓其自行運用
VI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都由父母付錢，平時沒什麼花費	沒有數字與理財概念	只有在教育訓練單位要求時才會給予零用錢
VII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不會使用金錢	沒有數字概念	沒有甚麼好消費的
VIII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不會用錢，開銷全由家人支付	曾購物但沒有數字概念	沒有金錢的概念不會自行購物與消費
IX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交通費、錄影帶、書本及錄音帶	具有一次購買一樣物品的能力	除交通費平時用錢機會不多
X	家人提供	工作及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電腦用品、CD片	對於喜歡物品的購買不會控制	亂花錢，存款不敢讓其自行保管
XI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買電池、偶爾買零食	能在社區中以小鈔購買日常用品	需要時家人才給零用錢
XII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家人與政府補助	公車費（往職訓場所）	不懂找錢但知道存錢	很少有買東西的欲望

IX、XI、XII六位的零用金，以及III、X兩位部份的零用金，均係由家人支助。而其中智能障礙的受訪者都在需要時家人才給，其中父母認為沒有或很少需要使用零用金的有VI、VII、VIII、IX、XII，而IX、X兩位父母則認為他們在金錢花費方面不會節制。

(二)就金錢自行使用/規劃分析

就金錢自行使用/規劃而言，非心智障礙青年之理財概念要較心智障礙青年為佳。不過就智能障礙者而言，除了個案X不會控制金錢外，其他五位智障青年VI、VII、VIII、IX、XII還是有些微適當金錢自行使用/規劃分析學習的能力。至於其消費的主要支出則以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的花費為主。

(三)就家人對於個案金錢使用與規劃態度分析

身心障礙父母對於心智障礙者之金錢使用與規劃態度似乎較為權威式的掌控身心障礙青

年之金錢使用。譬如個案VII之父親所言：「××沒有什麼好消費的…，我們家裡都會提供的」。至於非心智障礙者則有較大的自我決定使用金錢的機會，亦較會受到家人的尊重。譬如個V之母親所言：「…花該花的錢，××如果自己有了錢，我會尊重××的使用方法」。

五、休閒娛樂方面

在各主要休閒活動項目的統計數量上，看電視共九位、聽音樂共七位、閱讀書報共五位、上網或玩電動共五位、戶外活動共有八位，而從事兩人以上的休閒活動者共有四位（I、III、X、XI）。受限於生理限制而減弱或影響休閒活動有I、II、IV，其中IV按摩院之長時間工作及計算服務人次的薪資方式，也可能會影響其運用或規劃休閒時間與範圍的因素。而因經濟收入而影響休閒活動有個案I（曾表示未以電動輪椅為休閒活動乃因電動輪

椅太貴)、III(因工作收入減少,而減少與親友外出活動),智能障礙的受訪者的休閒活動大部份以住家或屋外為主要活動範圍,而其中以IX、X活動範圍較廣,但父母皆以交通安全、擔心社會接納或打擾他人的考量,並不鼓勵。其他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範圍的擴大皆透過家人取得此資源。尤其是女性智能障礙者,在屋外活動的時間,皆有家人陪同。而VI、VII兩位智能障礙受訪者家中會因喜愛的電視節目

與家人不同,所以家中再添購一部電視。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的所從事的休閒活動較偏向於靜態,且個人的活動。影響休閒因素有無障礙空間設施缺乏或未落實,而妨礙其可活動空間的範圍(I、IV)、經濟收入(I、III)、行走緩慢的擔心(II)、友伴(I、IV)、安全顧慮(VI、VII、VIII、IX、X、XI、XII)等,如表七所示。

表七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休閒娛樂」方面的情形

個案代號	主要休閒活動	假日安排/頻率	家人對個案休閒活動看法	休閒活動特性或相關因素描述
I	看電視、看書、上網、游泳、朋友聚會、烤肉、唱KTV	在家從事靜態活動、游泳與友人聚會次數頗高	鼓勵個案多參加休閒活動	活動休閒空間的障礙,減弱個案休閒的意願。消費額也會影響,外出希望有友伴同遊
II	看電視、開車兜風、逛街	以看電視為主	希望個案多到戶外走動	考量行動緩慢,未能實現出國遊玩的心願
III	看電視、聽有聲書、朋友聚會、旅遊、外出吃飯、打保齡球	看電視、聽音樂與友人聚會	鼓勵個案接觸外面接觸大自然	工作轉換,經濟狀況不佳,外出休閒機會也相對減少
IV	看電視、聽收音機	回家或回特殊學校拜訪師長	不關心,個案假日多待在家中	沒有機會參與所喜歡的戶外郊遊活動,外出希望有友伴同遊
V	閱讀、學習新事物	較少外出,家庭為主要活動範圍	尊重其休閒活動選擇,但希望其多到戶外走動	個案興趣廣泛如攝影、寫詩、電腦、刻印章等
VI	看電視、寫數字、看廣告單、聽收音機、削鉛筆	常與父母從事休閒活動、但不喜歡長時戶外活動	提供個案所喜愛的電視戶外活動會考量個案的需要	較喜歡從事室內休閒活動,活動特性為個人習癖,如削鉛筆
VII	看電視	人上教堂、暑假家人會帶個案出遊	家中有個人專屬電視	職訓之餘,父母多種學習課程,空閒時間不多
VIII	聽音樂、在社區中騎腳踏車	與家人一同出遊	戶外活動有家人陪同,多在有門禁的社區廣場活動	以個人及家人陪同活動為主,接觸對象固定,範圍也較小。
IX	唱歌、聽音樂、看電視節目、玩電動、騎腳踏車	假日大多回家與家人共處,並未安排其他特殊活動	1.騎腳踏車的安全與晚歸家人擔心 2.外出訪友,家人會擔心不被接納而不鼓勵	1.休閒活動多由個案主動爭取 2.家人外出訪友,多將其安置於親友家中
X	玩電動、聽音樂、騎腳踏車、上電腦課、拜拜、參加團契	大部份在家,參加青年團契、逛街、偶而全家外出	1.擔心交通安全(曾發生多次車禍) 2.母親鼓勵參與宗教活動 3.外出訪友因老師認為會困擾別人,家人不鼓勵	1.休閒活動資源皆由個案主動取得 2.無交通工具,假日除職訓單位有活動外,家人通常不會安排外出活動
XI	看卡通、聽音樂、玩玩具、打球、跳繩、打陀螺、玩電動	戶外活動由父母安排陪同、父母外出訪友或逛街會邀其同行	因擔心交通安全,所以家長不鼓勵其騎車外出。自行外出活動範圍只限於社區中	個案的興趣如彈琴、聽音樂多為單獨性活動,且因自閉症,平常較少和他人互動
XII	看電視、打電動、騎腳踏車在社區逛	有家庭活動會參與	母親反對看電視,擔心電視暴力節目,會影響個案	1.休閒活動資源皆由個案主動取得 2.以個人及家人陪同活動為主,對象固定,範圍也小

六、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

在十二位受訪者中社交網絡，I、II、III、IV、V以親友及學校時期的朋友為主，而VI、VII、VIII、IX、X、XI、XII七位智能障礙者的社交網絡則以父母的社交網絡為主，其中除VIII會與以前的一位同學連絡、VII會接同學的電話及X會與目前受訓學員相約逛街外，其餘的智能障礙受訪對象在離開可交誼的現場，即立刻中斷社交網絡的交流，即使如在學都會一直和同學說話的VI，回家卻不願接同學打來的電話，VI的母親表示即使鼓勵他接電話，但他仍出現排斥現象。誠如XII受訪對象母親所言：「伊沒甚麼特別好的朋友…因為不會用電話，不知道怎麼找同學聯絡…」，再加上父母對他們外出的安全如VIII受訪對象的母親說：「…不會讓××獨自出門…社會太亂…怕被騙…」，而這一顧慮甚至影響VIII在打扮都以中性呈現；而X受訪對象的母親說：「他出去，我們都不放心…他給人家撞到好幾次了，腳斷掉兩次了。」。另是否會打擾他人與社會的

接納度，如IX受訪對象的父親擔心：「…像他的話，…別人的父母可能不會歡迎他…」、X受訪對象的母親說：「…老師也怕他去打擾到人家，儘量不讓他出去亂找朋友…」等的考量下，限制他們外出活動的範圍，而影響其對外連繫機會。另VIII在友誼經營上出現持續經營現象，並未出現於其他智能障礙的受訪者。在與鄰居親友互動上則僅止於禮貌問候，並未發展出深刻的友誼，IX受訪對象的父親說：「…村中…人人都知道他；但是他都沒有比較親密的朋友…有時連和家人溝通都有問題，又怎麼和別人說話了？」。綜合上述除溝通困難造成受訪的智能障礙者與同伴及親友較親密社交關係難以建立外，障礙者本身未具有交誼的連絡系統，如接、打電話與持續經營個人社交網絡的知能，且加上父母安全、社會接納與可能會打擾他人等顧慮，均是智能障礙者在建立、發展以個人人際網絡上的困境，如表八所示。

表八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方面的情形

個案	社區活動內容/ 參加機會	重要社交網絡	交誼方式/時機	人際交往		
				社區/親友	職業/職訓	異性
I	廟會但輪椅進出不便且太吵	特殊學校的學長	日常居家休閒活動	與好友到臺中或鄰區玩	除老闆、老板娘外，同事多為特殊學校學長，相處愉快	不會想去認識異性朋友
II	沒什麼休閒活動	獨來獨往，不熱衷人際關係	偶爾會和同學出去吃飯逛街	鄰居常走動，但拜訪對象為其父母親	上司對個案工作很肯定，但朋友不多	除同事外，少有機會
III	沒甚麼休閒活動	親友、同學皆頻繁交往	日常休閒活動	親朋好友會至家中聊天	和別人相處還算愉快	很少有機會
IV	沒甚麼休閒活動	特殊學校同學及老師	以打電話或寫信為主	疏離	尚未發展出團體認同感與友誼	少有機會
V	沒甚麼休閒活動	獨來獨往，偶爾與以前同學連絡	不重連絡，貴在相知	鄰里關係良好	關係良好	很少有機會接觸
VI	看電視、聽廣播	以父母的社交圈為主	完全處於被動，同學或父母外出打電話聯絡，也不願接聽	1.會主動招呼來訪客人如倒茶 2.未能發展出自己的人際關係	和學員相處愉快，會一直找人說話	少有機會
VII	甚少參加社區活動	以父母的社交圈、教會活動為主	被動、溝通能力不佳，無法善用電話與人互動	1.好客，較喜歡同年齡同性親友或小孩 2.大廈內很少互動	關係良好	非常害怕與異性交談

表八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方面的情形（續）

個案	社區活動內容/ 參加機會	重要社交網絡	交誼方式/時機	人際交往	
VIII	家人陪同與鄰居 互動	以前同學。以 父母的社交圈 為主	常以電話互相聯 絡	1.主動與人打招呼 及和小朋友玩。 社區中皆認識個 案 2.客人來訪很熱 情，特別喜歡小 朋友	會主動找人交談 父母會格外注意保 護；互動也不多
IX	會主動參加如廟 會	職訓場內同學 及輔導員	主動和周圍的人 打招呼，有時也 會打電話給別人	1.社區鄰人雖認 識，但交往僅止 問候 2.家中親友來訪或 父母訪友時，會 將個案託寄於其 他至親家	和四周圍的人關 係良好 很少接觸
X	無社區活動	職訓場所輔導 員或學員	偶而以電話聯絡 或約學員一同逛 街	1.親友來會主動打 招呼 2.只與幫其買電腦 的表兄聊天互動	關係良好 有異性同學但無深 交
XI	很少外出與他人 互動	以家庭所形成 的社交圈	相當被動，有人 來時不會主動打 招呼。平常也不 太和同學聯絡	會簡單打招呼，或 簡單回應他人問話	很少和人互動， 大多為一個人 很少接觸
XII	會自行去參加廟 會、夜市等活動	以家庭及職訓 場所的社交圈 為主	無法利用工具主 動聯絡，故很少 與朋友互動	親友來訪會主動參 與，面對陌生人， 要對方主動交談， 才會互動	未建立良好的友 誼關係，沒有特 別好的朋友 少有機會

七、社區中生涯規劃與期待

在未來規劃方面，被訪談者與其重要他人所關心的內容與話題，幾乎都是職業生涯的發展。不過，不同障礙類別的青年與其父母對於生涯規劃的觀點似乎有所差異，譬如肢障者期待能夠獨立自主的生活、在公家機關上班有穩定的生活、能夠結婚生子；視覺障礙者則傾向於增進目前的現狀或升學，如個案IV所說：「…希望能擴展生活圈如郊遊、合唱團，…有機會希望能夠讀書…」。而智障者則傾向於習得一技之長、就業等。

此外，不同障礙類別的青年與其父母所期待與建議未來政府能在生涯方面提供的協助與努力，亦有所不同。肢體障礙傾向於無障礙工

作環境的提供與規劃、障礙者就業名額保障上的問題；視覺障礙者則傾向於按專業與其他就業職種的多元開發，以及升學、休閒、環境改良等多方面生涯的發展；智障者則傾向於庇護工場的就業、社區共同家園的規劃、教養品質的提昇等。再者，智能障礙者的父母親所關懷的除了職業生涯發展外，也對安老問題提出規劃，譬如VIII的母親就表示：「伊老了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們父母也老了，也不能再照顧她了...，希望政府能夠幫我們規劃一下或作一些安排...」。此外，身心障礙父母另也在生活層面的便利性與豐富化如無障礙空間規劃、落實及成立社團組織有所建言與期盼，將訪談內容整理如表九所示。

表九 訪談樣本社區生活品質「生涯規劃與期待」方面的情形

個案	生涯規劃	期待／建議
I	期待提昇職業技能，能使自己的經濟完全獨立	1.職業訓練種類宜尋求各區域均衡發展以利多元資源取得 2.職業訓練單位無障礙空間宜儘早實施，以利障礙者使用 3.就業機會的增進：(1)公立機關障礙保障名額，宜增加輪椅使用者，不宜挑選障礙程度輕的肢障者；(2)公益彩卷保障名額的實施
II	1.進入公職 2.建立婚姻生活或有機會可獨立生活	1.加強宣導無障礙空間的觀念如殘障車位佔用的問題 2.提高對身心障礙朋友的殘障福利宣導如定期寄發通知
III	增進自己的經濟獨立	1.希望社區能規劃按摩中心
IV	職業生涯發展受限，侷限個案對職業生涯的規劃	1.期待有社會團體組織擴展其生活圈如郊遊、合唱團 * 確實考量視障者無障礙空間的需求，如機車、攤販佔用導盲專、視覺線索的紅綠燈及如何尋找清潔無味的公廁方位等 * 亟待開拓更多的生涯選擇機會，如視障者職業訓練職種的開發、各院校系所提供更多入學選擇，以符合興趣
V	期能在自己有興趣職業領域發展	1.期盼政府所提供的工作機會能讓聽障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VI	* 只要能生活自理獨立即可，沒想過職業發展 * 規劃將個案送至教養院，但又對教養品質不滿意，無法放心	* 期待政府重視教養院品質的問題
VII	* 發展其職業技能 * 適當安置個案的老年生活	* 期盼加強業者合理雇用意願的宣導 * 期能建立社區家園與信託基金，以保障個案
VIII	* 發展其職業生活 * 適當安置個案的老年生活	* 期盼發展庇護工場以減少職場上可能遇到的挫折 * 期能透過家長力量共同建立社區家園
IX	* 發展其職業生活	* 期盼政府成立庇護工場，讓家長或輔導員陪同一起工作，以解決就業不易的問題
X	* 開拓其職業生活	* 期盼政府成立庇護工場，以解決就業不易的問題 * 增加職業訓練或就業職場的種類，以增進個案能依其興趣選擇職業的機會。
XI	* 發展其職業或日間活動生活 * 暫時規劃方向為繼承目前住所，由兄弟擔負其生活，但仍充滿憂慮	* 期盼未來有事可做，當義工亦可，讓其白天有活動可從事 * 期盼政府能提供較佳的安置措施
XII	* 家長對未來規劃充滿無力感 * 希望發展其職業生活	* 經費補助不如未來生涯安置規劃重要 * 期盼政府成立庇護工場，以解決就業不易的問題

* 表接受訪談重要他人的意見

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重要的結果如下：(1)就社區生活而言，就社區生活方面，多數受訪者均於社區中與家人同住生活，女性智能障礙者比男性智能障礙者所需的社區支持強度更大，範圍也較廣。就社區生活滿意度而言，多數的受訪青年均在滿意或尚可的程度，但其父母對於目前社區生活的滿意度則持保留與悲觀的態度。不同的社區環境對於障礙者及其父母的社區滿意度幾乎沒有太大的影響。(2)就家庭支持而言，提供障礙者居住場所是家庭支持的一項重要功能。不過家庭支持的高低狀況似乎與其障礙程度沒有太大關係。就父母／手足互動而言，多數障礙者與父母（尤其是母親）互動良好，而與手足則較差；同時，排行老大的身心障礙者似乎較難與非障礙之手足互動，排行老么的身心障礙青年則受到家中的哥哥姊姊保護與照顧的情形則較多。至於情緒處理方面，非智障的身心障礙者較會有自己的處理策略，而智障者通常得由他人介入處理。(3)就行動獨立方面，身心障礙者皆可自行或透過輔具移動身體，對外主要的交通工具，多以家人接送或大眾交通工具為主。不過，不同的障礙類別與性別的差異，在行動獨立方面的考量點是有些差異。至於不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的障礙類別多為肢障、視障及女性智障者，其原因多為大眾運輸工具無法或不利於其使用，或家人擔心安全問題。此外，社區無障礙空間之規劃亦係影響障礙者行動獨立之一項因素(4)就金錢使用方面，家人支助佔有很高的比率。多數身心障礙者不是根本沒有，就是很少使用零用金，並且父母多擔心障礙者在金錢花費方面不會節制；多數智障者都在需要時家人才給零用金。此外，就金錢自行使用/規劃而言，非心智障礙青年之理財概念要較心智障礙青年為佳。同時非心智障

礙者則有較大的自我決定使用金錢的機會，亦較會受到家人的尊重。(5)就休閒娛樂方面，多較偏向於靜態，以看電視、聽音樂、閱讀書報、打電動玩具或上網較多；活動範圍多以住家或屋外為主，父母多以交通安全、社會接納等考量，不鼓勵障礙子女至戶外進行休閒娛樂，尤其是女性智障者。(6)就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方面，多數障礙者的社交網絡以父母或學校時期的朋友的社交網為主，多數智障者多未具有交誼的連絡的知能。(7)就生涯規劃與期待方面，多數的障礙者與其重要他人所關心的都是職業生涯的發展，而智能障礙者的父母親所關懷的除了職業生涯發展外，也對安老問題提出疑慮與擔憂。

二、研究建議

茲就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供提昇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參考。不過，由於本研究係為一立意取樣之研究，其取樣雖然尚具有代表性，因此其在研究結果的推論與類化上仍有其限制性：

(一)家庭服務計畫的推動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建立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家庭支持對於身心障礙社區生活居住品質而言，具有相當性的功能。尤其對於行動較為不便的障礙者與女性的智能障礙者而言，家庭支持係其社區獨立生活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就未來而言，政府有關單位宜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單位，提早介入並進行以家庭為重心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以協助身心障礙父母有適當的能力輔導與幫助其子女社區生活品質的提昇。同時，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系統的建立與相關性的研究亦應多所探討。

(二)家庭手足互動的強化與情緒教育的教導

根據本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者與父母（尤其是母親）互動良好，但與手足的互動則較

差；尤其對於排行老大的身心障礙者似乎較難。因此，特殊教育老師與有關教育研究相關單位，似乎可以透過學校教育的過程來教導身心障礙者如何與家人進行良性的互動。同時，亦應於親職教育、學校活動或IEP會議當中，多邀請身心障礙青年的手足參加，以增進彼此的瞭解與溝通。此外，特殊教育老師（特別是啓智類的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亦應有所教導。而師資培育系統亦應規劃有關身心障礙者情緒管理與教育有關的課程。

(三) 多元性與安全性無障礙環境的提供與建立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社區無障礙空間之規劃是影響障礙者行動獨立之一項因素；同時不同的障礙類別與性別的差異，在行動獨立方面的考量方面則有差異。因此，未來在規劃無障礙環境時，宜多元性的考量到各種不同類別之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中的需求，而規劃全方位多元性之無障礙空間，以提昇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生活品質。尤其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的安全性與可及性、公共廁所的乾淨、無障礙與便利性、障礙者停車位與的嚴格執法控制、視障者行動輔具的多元開發、無障礙社區休閒器具等，均宜多所努力。

(四) 理財與經濟管理課程的落實與強化

根據本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者家人支助金錢佔有很高的比率。尤其多數心智障礙者父母擔心智能障礙者不會亦不懂理財，多數智障者都在需要時，家人才給零用金，其對於經濟並沒有主導與自決權。不過本研究亦同時發現，多數的智能障礙者還是有些微適當金錢自行使用/規劃分析學習的能力。因此，特殊教育老師（特別是啓智類的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理財與經濟管理的相關技能亦應有所落實與強化。而師資培育系統亦應規劃並教導有關身心障礙者理財與經濟管理有關的課程。同時，父母親亦應提供更多的機會給予智能障礙者，使其有

機會管理並使用自己的金錢。

(五) 安全性休閒娛樂場所與設備的推廣與普及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之休閒娛樂型態多較偏向於靜態，活動範圍多以住家或屋外為主，而父母也不鼓勵障礙子女至戶外進行休閒娛樂。因此，政府未來如何發展與開發無障礙之社區性的休閒場所，與相關的休閒娛樂設備，並考量到整體的安全性，係相當迫切需要的。尤其未來周休二日的制度實施以後，國內在休閒與娛樂的時間將增加，其對此的需求亦會相對性的提高。儘管國內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合宜的休閒娛樂也較諸以往為普遍。然而，以社區為主之改良型的休閒運動輔具之開發與運用及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卻不普遍，此方面亦有待國人共同努力。

(六) 社會技能的提昇和社區接受的改善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多數障礙者的社交網絡以父母或學校時期的朋友的社交網為主，多數智障者多未具有交誼的連絡的知能。因此，就教育實務而言，特殊教育老師（特別是啓智類的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社會技能的教導亦應有所提昇。同時，父母親亦應提供更多的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使其有更多的機會能夠在社區當中與他人進行良好的互動。不過，目前國內對於社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接受意願與程度並不理想，許多障礙者仍被排拒於社區之外，或集中於少數的障礙福利機構，或社會鄉村的角落默默地終老一生。因此，為提昇身心障礙者未來的社區生活品質，社區對障礙者接受的改善和提昇，亦是未來努力的重點。

(七) 終生性生涯規劃的落實與轉銜服務的加強

本研究指出，多數的障礙者與其重要他人所關心的都是職業生涯的發展，而智能障礙者的父母親所關懷的除了職業生涯發展外，也對安老問題提出疑慮與擔憂。是亦，就未來而言，身心障礙者終生性的生涯規劃與個別化的轉銜服務是其重要的課題。雖然根據我國身心

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總統府，民86）。然而目前有關整體的生涯轉銜計畫並無實務的具體作法與相關研究的探討。因此，就目前而言，如何於轉銜發展上，在橫的連繫上包括障礙者個人、家庭、社區、學校等等各不相同的生態環境，在縱的發展上包括障礙者之出生至其老死的階段，亦將是政府與有關單位努力的重點。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統計處（民84）：八十二年臺灣地區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 李增祿（民84）：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巨流。
- 林宏熾（民86）：影響重度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素質因素的徑路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2，211-232。
- 林宏熾（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II）：智能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編號：NSC-87-2413-H-018-005-F8）。
- 林宏熾（民88）：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III）：感覺或肢體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編號：NSC-88-2614-H-018-007-F8）。
- 張勝成（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學校生活素質」之研究（II）。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編號：NSC-87-2413-H-018-007-F8）。
- 許天威、蕭金土（民88）：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職業生活素質」之研究（III）：感

覺或肢體障礙青年之職業生活素質之評估。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編號：NSC-88-2614-H-018-003-F8）。

陳靜江、鈕文英（民88）：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III）：感覺或肢體障礙青年之心理生活素質。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編號：NSC-88-2614-H-017-002-F8）。

總統府（民86）：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

二、英文部分

- Bellamy, G. T., Newton, J. S., Le Baron, N. M., & Horner, R. H.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lifestyle outcomes: A challenge for residential programs.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27-13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orthwick-Duffy, S. A. (1992). Quality of life and quality of care in mental retardation. In L. Rowitz (Ed.), *Mental retardation in the year 2000* (pp. 53-66).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Conroy, J., & Feinstein, C. (1990).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Where have we been, where are we going?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27-23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Dennis, R. E., Williams, W., Giangreco, M. F., Cloninger, C. J. (1993).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text for planning and evalua-

- tion of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86-498.
- Edgerton, R. B. (1990). Quality of life from a longitudinal research perspective.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49-16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Goode, D. (1990). Thinking about and discussing quality of life. In R.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41-5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McGrew, K. S., & Bruininks, R. H. (1994).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In M. Hayden & B. Abery (Eds.), *Challenges for a service system in transition: Ensuring quality community experiences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p. 65-79). Baltimore: Brookes.
- Park, H., Cameto, R., Tappe, P. M., & Gaylord-Ross, R. (1990). Social support and quality of life for learning disabled and mildly retarded youth in transition. In Gaylord-Ross, R., Siegel, S., Park, H., Sacks, S., & Goetz, L. (Eds.), *Reading in eco-soci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 Patton, M. Q. (1987). *How to use qual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Rubin, H. J., & Rubin, I. (1986).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development*. Columbus, Ohio: A Bell & Howell Company.
- Schalock, R. L., Keith, K. D., Hoffman, K., & Karan, O. C. (1989). Quality of life: Its measurement and use. *Mental Retardation*, *27*(1), 25-31.
- Stark, J., & Goldsberry, T. (1990). Quality of life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71-8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Turnbull, H. R., & Brunk, G. L.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public philosophy.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93-20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20, 1–21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STUDY ON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Hung-Chih 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and issues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through qualitative inquiry. Intense participatory interviews and thick interpretation on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with 12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were conducted and employed. Seven areas that related to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were determined by descriptive analytical synthesis and grounded theory. There are community living, family support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ir parents and siblings, mobility, management of money, recreation and leisure, community network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career planning and future expectation.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concer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career education,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Taiwan,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qualitative study